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及推荐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1年半年度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王仕民先生的个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1年上半年，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对此次公司推选杨建东先生、王仕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推选为杨建东先生、王仕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聘任王仕民先生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仕民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至独立意见发表时，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

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我们对该聘任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字：

【宋常】

【潘天声】

【贾晓青】

2011年8月24日